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350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鈺茹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載票面金額與本票記載不一致，請陳明正確票面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